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881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97 年 9 月 24 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 4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本會 14 樓會議室

參、主席：湯主任委員金全

記錄：江貞虹

肆、本會出席委員：

湯主任委員金全

周委員雅淑

黃委員美瑛

林委員益裕

陳委員志民

謝委員易宏

林委員欣吾

伍、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陸、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本會累計急要案件及專案研究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二、彙提 97 年 9 月 9 日至 97 年 9 月 15 日第三處不處分簽結案件處理情形案。

決定：同意追認。

三、有關本會提供亞比事業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報備相關資料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案。

決定：同意追認。

四、有關珍尚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違反依據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4 所訂定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案。

決定：同意追認。

五、為本會 98 年度委託研究計畫案。

決定：

(一)洽悉。

(二)本會 98 年度委託研究計畫「公平交易法介入事業囤積惜售及哄抬價格行為之研究」、「『特別法優先普通法原則』於公平法中適用之問題研究」等 2 項主題，授權指導委員與承辦單位予以酌修，並增列委員參與指導。

六、為本會委員會會議截至 97 年 8 月底所作決議後續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柒、討論事項：

審議案：

一、關於龍宏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以低價銷售桶裝瓦斯企圖控制市場，使現有瓦斯行業者無法生存，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

(一)暫緩決議。

(二)請委員共同擔任審查委員參與指導。

二、有關多層次傳銷事業豪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豪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處理參加人終止契約退出退貨時，未於法定期限 30 日內買回參加人所持有之商品；另於退款中扣除參訪費用，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依同法第 42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處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

三、有關台固及凱擘等有線電視多系統業者被檢舉抵制亞洲旅遊頻道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等系爭行為，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

四、有關嘉義縣政府函移元興農果資產社疑似囤積肥料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案關行為，尚無具體證據顯示其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

五、有關立法委員吳敦義國會辦公室函轉民眾陳君陳情各地農會販售「硫酸鉀」肥料之價格飛漲，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系爭行為，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

(二)函(稿)1 說明二、部分文字敘述，請依委員所提意見，予以修正。

六、有關嘉義縣政府函移農友行疑似囤積肥料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案關行為，尚無具體證據顯示其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

七、關於嘉義縣政府函送陳聰傑 君疑似囤積魚蝦飼料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案關行為，尚無具體事證顯示其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

八、有關研議增訂本會處理物之扣留應行注意事項，以強化本會執法權能案。

決議：照案通過，將「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處理物之扣留應行注意事項」發函分行。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裁示：略。

拾、散會